附件2

**正镶白旗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方案2023-2024年任务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内容** | **目标任务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责任地区/单位** | | | | **完成时限** | | | **2024年**  **资金需求** | | |
| **一、建立医疗应急管理**  **体系** | (一)建立多部门合作联动机制，建设现代化医疗应急管理机制和指挥体系 | 1.成立旗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卫生健康、军分区、发改、公安、工信、财政、交通、民政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支队、红十字会、机场、火车站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卫生健康委。 | 旗人民政府、卫生健康、人武部、发改、公安、工信、财政、交通、民政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支队、红十字会、火车站 | | | |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| | |  | | |
| 2.召开全旗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启动会议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。 | 领导小组办公室(旗卫生健 康委),旗人民政府 | | | |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| | |  | | |
| 3.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的合作联动机制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多部门沟通协调会。 | 旗人民政府,旗直各相关部门 | | | | 逐年持续召开 | | |  | | |
| 4.将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，建立长效投入机 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保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。 | 旗人民政府，旗财政局 | | | | 纳入2024年财政预算，根据情况逐年调整 | | |  | | |
| (二)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医疗应急工作中，开展区域间协同合作，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 | 5.紧密对接区域间鼠疫联防联控机制，每年至少组织开展或参与 1次区域鼠疫防控联合应急演练。 | 旗人民政府,旗卫生健康委 | | | |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逐年开展演练 | | |  | | |
| 6.每年至少召开2次鼠疫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风险研判会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 | 旗人民政府,旗直各相关部门 | | | |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逐年召开研判会 | | |  | | |
| **一、建立医疗应急管理体系** | (三)建立健全 医疗应急管理制 度 | 7.对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应急规范化医疗机构、疾控机构考核 标准》,在已创建并通过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验收的旗人民医院、 中蒙医院、疾控中心开展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“回头看”,达标 率达到100%。 | | 旗人民政府,旗财政局、旗卫生健康委、旗人民医院、 中蒙医院、疾控中心 | |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| | | 需盟、旗两级每年 对物资装备更新给 予经费支持，其中 盟级每年对盟中心 医院、盟蒙医医院、盟疾控中心各投入物资装备更新经费10万元，共30万元 | | |
| **二、建设立体化医疗急救网络** | (一)以旗人民医院和旗蒙医院为中心，搭建全旗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平台 | 8.旗人民医院建设1个停机坪，实现综合医院停机坪全覆盖。 | | 旗人民政府,旗卫生健康委、人民医院 | |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| | | 需旗财政支持 | | |
| 9.结合旗域牧区人口分布、陆路交通等相关要求，在符合条件的牧区合理增设2个空中救援点。 | | 旗人民政府 | |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| | | 需旗财政支持 | | |
| **二、建设立体化医疗急救网络** | | (二)以建设“农村半小时、牧 区1小时”救援圈为目标，建立健全“中途对接”的牧区医疗急救新模式，满足边远牧区患者的转运需求 | 10.各苏木镇中心卫生院全部设立急救站，急救站按要求配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，纳入盟120调度指挥中心院前急救网络管理。 | | | 旗人民政府,旗卫生健康委 | | |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| | |  | | |
| 11.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流动服务车、嘎查医生私人车辆，开展“中途对接”的牧区医疗急救新模式，满足边远牧区患者的转运需求。 | | | 旗人民政府,旗卫生健康委 | | |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| | | 需旗财政支持 | | |
| 12.建立激励机制，将嘎查村两委、派出所民警、基层干部等人员车辆及公车全部纳入管理，以苏木镇为单位登记造册，建立实时联络机制，开展基本急救知识培训，本着就近、就便的原则协助开展急救转运志愿服务。 | | | 旗人民政府,旗卫生健康委 | | |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| | | 需旗财政支持 | | |
| (三)建立跨区域、跨部门院前医疗急救合作机制，建立完善陆路长途医疗转运协作机制 | 13.建立120、110、119、122联动合作机制，共享急救车辆、队伍、物资等信息。每年至少联合开展1次交通事故、重大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应急救援演练。 | | | 旗公安局、旗消防救援支队、120指挥调度中心 | | |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逐年开展演练 | | |  | | |
| 14.强化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铁路等部门协作，制定陆路长途医疗转运预案。 | | | 旗人民政府,旗公安局、旗  交通运输局、旗卫生健康委、火车站等 | | |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| | | 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、建设立体化医疗急救网络** | (五)提升疾控机构传染病检测能力 | 15.强化疾控中心传染病检测能力，在开展鼠疫、新冠核酸检测的基础上，2023年疾控中心开展流感病毒核酸检测工作，2024年开展诺如病毒核酸检测工作。 | 旗人民政府,旗卫生健康委 | 2023年12月31日前各实验室独立开展流感病毒核酸检测，2024年6月30日前各实验室独立开展诺如病毒核酸检测 | 需旗财政支持 |
| **三、医疗应急人才队伍建设** | (一)强化医疗应急人才培养 | 16.与帮扶医院建立长期合作机制，每年派出医疗应急专业人员进修学习，引进上级医院急诊急救、重症医学等专业专家派驻帮扶。 | 旗卫生健康委、旗人民医院、旗蒙医院 | 逐年持续开展 |  |
| (二)强化医疗应急队伍建设 | 17.以旗县为单位，建立一支约20人的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，由紧急医学救援、卫生防疫、中毒处置、心理救援等若干基本单元组成，拥有中途快速反应能力和短途突击能力，满足各类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需求。 | 旗卫生健康委 |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|  |
| 18.旗人民医院、蒙医院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疾控中心和苏木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平急结合的地方各级应急队伍。2023年，医院和疾控中心覆盖率达到100%，2024年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%。 | 旗卫生健康委，旗人民医院、蒙医医院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疾控中心 |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医院和疾控中心队伍建设，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队伍建设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、建设医疗应急基地** | (二)建设全旗鼠疫应急演训基地 | 19.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组织2次医疗应急专项培训，培训有考核，考核合格率达100%。 | 旗卫生健康委 | 逐年持续开展 |  |
| 20.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组织或参与1次医疗应急演练，演练有评估总结、有问题整改。 | 旗卫生健康委 | 逐年持续开展 |  |
| 21.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组织2次医疗应急专项培训，培训有考核，考核合格率达100%。 | 旗卫生健康委 | 逐年持续开展 |  |
| **四、医疗应急人才队伍建设** | (三)强化中医(蒙医)医院重点专科建设 | 20.蒙医院设置急诊科并开展工作。 | 旗卫生健康委 |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|  |
| **五、提升公众医疗应急素养** | 提升全民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| 21.组织开展医疗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，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机关，以旗县为单位，覆盖率达70%以上。广泛动员和有效组织社会各方力量，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志愿者的作用。 | 旗直各相关部门 |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| 需财政支持 |
| 22.结合健康正镶白旗行动、健康素养知识普及提升行动及国家卫生城市、健康促进旗创建及防灾减灾日、防灾减灾活动周、“健康地摊”等活动，广泛宣传公民卫生应急素养条目等医疗应急知识，知晓率达65%以上 | 旗直各相关部门 |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| 需财政支持 |